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導師制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討論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、提升學習績效、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，並有效落實導師制度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，並視本班實際情況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班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深造。
- 第三條 本班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，由班主任擔任總導師，成立「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。委員會成員包括總導師、專任教師、專業學程諮詢導師及學生代表。「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辦理本班導師工作之規劃與實施。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調各支援系所/單位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協助師生間之溝通問題。
 - 二、依據實際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、職涯導師、生活導師等。
 - 三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 - 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工作會議，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。
 - 五、依據實際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- 第四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本班以每 20 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為原則。
 - 二、本班另設置專業學程課業導師，負責輔導學生選課規劃及未來深造方向。
- 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 - 三、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（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等）共同協處，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 - 四、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- 第五條 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退休、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其導生由系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
- 第六條 本班導師與導生編組，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完成，並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，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本班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- 第八條 積極鼓勵導師參與各類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、工作坊、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以提昇輔導知能。
- 第九條 導師費之發給，依據學務處訂定之支給基準，依導生人數發放。
- 第十條 本班導師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 1.5 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